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4 号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平、彭健、何美琴:

2018 年 10 月 30 日,你公司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15,000 万元至 20,000 万元。2019 年 2 月 28 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 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5,450.21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22 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,169.7 万元。2019 年 4 月 24 日,你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,169.7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,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。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3.3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3.3条、第11.3.7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刘平、董事兼总经理彭健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何美琴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

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2日